# 過通讀三案正修法行施其及法訟訴事刑

# 義主行進人事當式良改爲型轉全完訴刑

## 義公會社護維障保權人顯彰　審實事強堅爲審一第構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行發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編輯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定價700元／本
購買三冊以上九折優待，敬請把握，歡迎訂購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從職權進行主義完全轉型爲「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同時建構第一審成爲堅強之事實審，澈底彰顯人權之保障與社會公義之維護，並提升審判之效能。綜觀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緣起，係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之改革，達成「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落實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建立以公訴爲主、自訴爲輔之訴訟制度」、「採行嚴格證據法則」，「建立第一審爲事實審重心」等共識及結論，司法院爲落實有關決議，乃大力推動刑事訴訟法之改造，其修正草案經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縝密研定，配合時代思潮及法制觀念之更新，修正幅度之大爲半世紀以來所僅見，而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該院司法委員會除曾召開公聽會，廣邀院、檢、辯、學各界及機關代表發表意見外，並進行密集討論及協商，在整合各方建議後，終將「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審查完竣，提請立法院院會完成立法程序。

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二、採行嚴謹證據法則暨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並增訂證據保全機制：**

㈠將無罪推定原則予以明文化，以防止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有所預斷或產生偏見。（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

㈡明定自由心證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

㈢揭示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舉證歸屬，其自白如係檢察官提出者，由檢察官負責舉證。（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㈣明定違法蒐集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已規定其法律效果者外，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㈤明定傳聞法則，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

㈥增訂交互詰問運作方式之規定。（詳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㈦增訂證據保全機制，防止證據湮滅或發生礙難使用之情事。（詳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九條之八）

**三、健全刑事鑑定及司法警察人員採證之機制：**

㈠增訂將被告留置鑑定之有關規定，鑑定留置之許可採行令狀主義（詳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三條之四）。

㈡明定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有關規定。（詳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三、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

㈢增訂司法警察人員採證之規範，以防止司法警察人員濫權，並兼顧偵查程序運作之需要。（詳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四、建構第一審爲堅強之事實審：**

㈠明定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詳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㈡明定準備程序中應行處理之事項及程序。（詳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

㈢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時，法院應將其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予以分離。（詳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

㈣自訴之提起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

㈤增訂簡式審判程序。（詳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㈥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詳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

此外，有鑑於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涉及偵審程序及證據法則之重大變革，其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均需時間妥爲規劃，故一併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給予新制實施緩衝期間，除部分立即可施行之條文外，其他相關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又依據舊程序適用舊法，新程序適用新法之原則，增訂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亦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據悉，刑事廳在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後，將立即修訂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作業流程，並計畫舉行各法院之巡迴研討會，期使院檢辯等法曹人員儘速熟悉新法之內容及運作方式，俾利新法順利施行。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法庭錄音辦法」。

#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 財產權訴訟規範大幅翻修　訴訟費用增設專章

【本刊訊】立法院於本（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二百零六條，刪除條文七條，新增條文七十二條，合計二百八十五條，修正幅度幾達二分之一，同時廢止施行多年之民事訴訟費用法，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徵收，訂入民事訴訟法中。

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分兩次制定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其後於二十四年、三十四年、五十七年、六十年經過四次修正。由於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的快速變遷，人際關係益趨複雜，民事糾紛型態亦呈多樣化，原有民事訴訟制度顯已不符現實需要，其間雖經數度局部修正，惟並未作通盤檢討，致仍難符社會需要。司法院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一方面蒐集國內外相關的立法例及學說，一方面參酌各方修正意見，將現行民事訴訟法做通盤檢討，逐條討論，並縝密研修，歷經十八年餘，終於完成民事訴訟法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修正草案。其間，爲求逐步改革訴訟制度，並顧及法律修正的時效性，已將關係我國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之有關調解制度、簡易程序、小額程序及集中審理等部分修正條文，先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先後完成修法程序，藉以健全民事訴訟制度，使之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我國社會實際需要。

（下文轉第二版）

# 司法院決定懲處積延怠惰法官

## 嚴重者送監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一）月六日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翁院長於會中指示各級法院應立即全面清查嚴重積延怠惰的法官，交付自律，於二週內（本月二十日前）作出適當之處置，發揮自律功能。會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陸續開會作成處置決議報院，司法院亦於日前派員至遲延積案較嚴重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做專案視導，經彙整資料完成調查後，於本月二十日作出懲處決定，以回應社會之呼籲。怠惰情節較嚴重的法官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節輕微者則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具體懲處決定如下：

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蕭清清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二十八件情節嚴重，法官劉台安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十六件情節嚴重，法官郭惠玲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十六件情節嚴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李育仁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有七件情節嚴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未依法定程式製作少年事件裁定書，情節嚴重，均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二十九件情節嚴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丁俊成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十五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黃程暉無正當理由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有四件，均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游文科、林洲富、莊深淵積延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分別有三件、三件、八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涂春生辦理民事執行，計有十二件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二款規定之五個月辦案期限，積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吳昀儒、朱美璘、蕭道隆、黃國益四位法官積延民事案件未進行達四月以上分別有二件、二件、一件、一件，俟各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送司法院，查明有無正當理由後，再行處理。